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 的议案》	24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25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 案》	29
议案十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
附件一：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
附件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5

附件三：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8
附件四：董事候选人简历	5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向股东会登记处登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应向股东会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

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

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和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185 号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效良先生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形成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一：《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并对监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形成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刘峰、王铁、董毅、陈启军（已离任）、李颖琦（已离任）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分别编制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规模、经营情况、董事岗位职责，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董事薪酬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董事身份及工作性质，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全年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在公司任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其余非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任职，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监事岗位职责，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薪酬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1、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具体薪酬情况如下（以下均为税前金额）：

（1）原职工监事张巍任期内（2024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发放薪酬 9.15 万元。

（2）现职工监事盛蓉任期内（2024 年 6 月至 12 月）实际发放薪酬 14.92 万元。

2、其余监事均不在公司任职，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24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公司拟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三：《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盈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财政部、国资委和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要求，公司履行了集中采购程序，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家数	544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翔	2003 年	1996 年	2017 年	2024 年	宝信软件、联翔股份、中谷物流、航民股份、亚太机电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庆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4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能计伟	2012 年	2010 年	2010 年	2025 年	杭叉集团、星环科技、浙江美大

（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 8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含子公司）服务费用 7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15 万元（含税）。

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天健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邮科技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

- （一）本预算编制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预算编制以公司 2025 年度销售预算为起点，结合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计划、内部改革和管理等因素，统筹安排收支预算；
- （三）预算编制范围与 2024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基本保持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
- （四）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以 2024 年经营成果为基数，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创新研发体系、提升产品交付质量，2025 年公司将实现平稳、可持续发展。

四、完成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一）聚焦核心主业，加大市场开拓，培育新业务增长领域。
- （二）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交付质量。

（四）大力开展系统性全环节降本工作。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行效率、优化负债结构，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授信业务。

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 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向公司关联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邮证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购买中邮证券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中邮证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 1.5 亿元。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邮证券 61.95% 的股份，为中邮证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8.88%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邮证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启华
注册资本	616,777.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9-17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95%，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29%，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76%。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 21,146,924,866.25 元 净资产 7,396,267,488.62 元 营业收入 812,142,966.02 元 净利润 47,104,657.91 元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公司关联方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委托理财制度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

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邮证券理财产品。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和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购买中邮证券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根据购买的具体产品确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基本要求、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制度不完善、流程不清晰、内控有缺失等造成的风险。

2、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邮证券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具体内容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

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和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

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议案十四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工作调整，马占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江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蔡江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四），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蔡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议案已经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件四：《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历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董事秉持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经营发展基本情况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持续激烈的竞争态势，中邮科技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明确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关键目标，统筹推进市场开拓、科研创新、工程交付、管理提升、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多管齐下、协同共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4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有效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共审议46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按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	------	------	--------

1	第一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4年2月 8日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2023年年度会 议	2024年4月 25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并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周吉股权激励份额处置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4年6月 6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相关岗位设置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4年6月 27日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2024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4年8月 27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高延迪股权激励份额处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 2024年第四次 会议	2024 年 11 月26日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情况

2024年，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规范组织召开股东会，并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全年共组织召开股东会3次，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共25项，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	2024年2月 28日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4 年 6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恪守独立性原则，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通过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审议、现场工作和调研等方式，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效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相关审查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治理规范性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了独立

董事在风险防控与科学决策中的制衡作用。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严格依据相关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就公司相关事项及时进行研究，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提升公司治理精细化水平。全年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11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共审议30项议案。相关议案均获相应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计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2024年2月 27日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 会议	2024年4月 24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审计工

			作计划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6月 2024年第三次 会议	2024年6月 26日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8月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2024年8月 26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10月 2024年第二次 会议	2024年10月 27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4年11月 2024年第三次 会议	2024年11月 25日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2024年6月 6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 2024年第二次 会议	2024年6月 26日	1、《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2024年10月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2024年10月 27日	1、《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2024年4月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2024年4月 24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一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2024年 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 24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五) 信息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公司累计发布49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并通过业绩说明会、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元化沟通渠道，深化与市场主体的双向互动，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建立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协同机制，强化内幕信息管控，有效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时效性，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信力与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持续强化在合规运营、风险管理等领域的指导与监督职能。以股东利益为核心，密切关注行业趋势，积极推动企业创新转型，在确保经营稳健的基础上，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聚焦以下核心工作：

（一）优化内部监督架构。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系统推进治理体系升级，明确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法定监督职能，并同步撤销监事会设置。同时，根据监管配套规则动态完善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管理架构与法律规范始终保持高度契合。

（二）深化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力量，精准洞察并妥善化解公司各类重大风险隐患，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三）强化信息合规披露。严格依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严密把控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全流程，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透明度。

附件二：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监事会成员积极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同时，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经营发展基本情况

202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持续激烈的竞争态势，中邮科技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明确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关键目标，统筹推进市场开拓、科研创新、工程交付、管理提升、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多管齐下、协同共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积极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重点审查了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确保公司治理流程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全年召开了7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共审议议案21项，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 2024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4年2月 8日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年度会 议	2024年4月 25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 2024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4年6月 6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2024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4年6月 27日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 2024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4年8月 27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 2024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 2024年第四次 会议	2024 年 11 月26日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其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依法出席股东会、列席

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附件三：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2,253,894.1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26%。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资本性投资阶段性调整和市场竞争加剧；2024 年四季度中标的大中型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完工验收形成收入，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下降。

（二）公司净利润为 -147,857,647.0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52%。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

1、受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客户资本性投入有所放缓，部分项目采购计划延后；受客户场地土建延期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导致报告期内未能确认收入。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2、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厂商竞争激烈，公司中标项目的毛利率也出现下降，影响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91,225.39	195,193.98	-53.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85.76	7,159.38	-30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65.10	5,182.18	-40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78	3,439.66	-613.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55,868.57	172,570.72	-9.68
总资产	274,091.89	281,640.24	-2.68

注：上述所有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0.68	-26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0.68	-26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1.17	0.49	-33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5.55	减少 14.5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9.72	4.02	减少 13.7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	5.20	增加 4.69 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余额2,740,918,851.43元，比年初下降2.68%。

其中：

1、流动资产余额2,015,771,280.90元，比年初下降5.17%，占总资产的73.54%，主要系公司未满足收款权项目减少，合同资产相应减少。

（1）货币资金余额946,140,075.72元，比年初下降0.67%，占流动资产的46.94%。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余额286,806,305.12元，比年初下降4.28%，占流动资产的14.23%，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欠费回收以及减少票据回款的模式。

(3) 存货余额287,072,157.47元，比年初下降6.37%，占流动资产的14.24%，主要系公司项目实施按计划推进，随着部分大型项目完成交付验收，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4) 合同资产余额373,107,158.74元，比年初下降15.46%，占流动资产的18.51%，主要系公司本期未满足收款权项目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余额725,147,570.53元，比年初增长4.97%，占总资产的26.46%。

(1) 固定资产余额448,126,622.62元，比年初增长1.02%，占非流动资产的61.80%，主要系子公司立体仓库完成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76,407,178.07元，比年初增长7.16%，占非流动资产的10.54%，主要系公司新增ERP系统和自主研发软件。

(二) 负债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负债余额1,182,233,143.47元，比年初增长8.39%。其中：

1、流动负债余额1,170,754,132.93元，比年初增长11.9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项目预收款较多，合同负债余额增加。

(1) 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628,145,716.02元，比年初下降24.44%，占流动负债的53.65%。

(2) 合同负债余额156,411,155.08元, 比年初增长126.46%, 占流动负债的13.3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项目预收款较多所致。

(3) 其他应付款余额303,743,725.86元, 比年初增长334.68%, 占流动负债的25.94%,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政府土地征收预付补偿款所致。

2、非流动负债余额11,479,010.54.19元, 比年初下降74.65%,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 售后服务费计提减少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

2024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1,558,685,707.96元, 比年初下降9.68%。其中:

1、专项储备余额12,124,523.53元, 比年初增长27.2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2、盈余公积余额40,025,070.05元, 比年初增长3.08%, 主要系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余额222,567,432.95元, 比年初下降43.42%。

(四) 现金流量状况

2024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6,637,823.72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613.53%, 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收款金额较上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271,357.49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47,420,359.54元,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政府土地收储预付款2.4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68,420.9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8.51%,主要系公司2023年1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款项。

附件四：**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江东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汉族，工学硕士，党员，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曾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法律与风控合规部）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建设部总经理。